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5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55 号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8,210,14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39,85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714.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18.62 万元（包含购买理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6 月 7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03,805,424.54
减：发行费用	24,265,566.06
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858.48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03,999,808.91
减：手续费	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1,646,188.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购买理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87,186,237.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于2021年10月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50000000814846	138,443,204.45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98000013186508	26,168,995.80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1	20,349,475.89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380010190010040901	0.00	已注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0	2,224,561.47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020010190010022990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187,186,237.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399.9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银行 2021 年第 031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1/08/09-2022/02/09	2.1%	是 (2022/02/09 到期赎回)
合计		/	2,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9 万元，拟募集资金 43,991.29 万元，超募资金 13,962.69 万元。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2021年9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向东莞凯德增资1.39亿以实施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完毕。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高效的原则，现拟将募投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相应后移，预期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有所延迟。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于充分有效整合场地、人员、设备等各方资源的考虑，公司拟在原项目计划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相邻地块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2号及子公司东莞凯德的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3号。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统一延长两年，同时计划增加公司租赁厂房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2号和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3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5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4.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9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目	否	31,646.25	31,646.25	31,646.25	3,031.83	18,570.65	-13,075.60	58.6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50.81	5,150.81	5,150.81	366.57	2,604.31	-2,546.50	50.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3,194.24	3,194.24	3,194.24	340.28	1,231.76	-1,962.48	38.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8	4,003.49	3.49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991.30	43,991.30	43,991.30	3,748.76	26,410.20	-17,581.0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动力锂离子电	否	—	13,900.00	13,900.00	9,965.59	13,989.78	89.78	100.65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2010年6月11日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2010年6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青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0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6043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233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7年10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青佩

4200000233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02197905050005 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57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5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鹏
 4200032048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